

從「農村集市貿易」看

匪區「自由市場」上・何舉帆

一 農村集市貿易是否匪區的自由市場？

共匪所謂「社會主義商業」制度，自它於四十五年完成「社會主義改造」工作之後，是以「國營商業」為主，以「合作社商業」為輔，另又以「農村集市貿易」為必要的「補充」。構成其「控制」與「剝削」的體系。

這種制度，就商品流通方面言：

(一) 在業務上。「國營商業」主要的是經營大量的、集中的、有關「國計民生」的物資和出口的物資；「合作社商業」是經營分散的手工業產品、農業副產品和供應農民生產與生活上所需要的產品；「農村集市貿易」是農民之間的互相調劑和交換，是農村商品流通的補充渠道，但其範圍有一定的限制。

(二) 在地區上。「國營商業」的零售店主要是分佈在一切大中城市、工礦區、交通要道；「合作社商業」的供銷和消費機構主要是分佈在初級市場及農村；「農村集市貿易」則普遍在農村之間。

但就其性質而言，「農村集市貿易」，可以說是共匪商業體系中唯一的「自由市場」。因此，有人認為匪區仍有「自由貿易」，難免覺得奇怪。

其實，共匪一切經濟思想和經濟活動，均係根據其唯物辯證法、歷史唯物論、階級鬥爭論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需要而產生。雖然它的經濟活動常有變更，但其原則與規律却是一定的。這就是說，共匪經濟活動的本質，都脫不了「獨佔壟斷」、「控制剝削」、和所謂「先國家後集體」、「先集體後個

人」為其最高準則。所以，只要以此觀點來衡量共匪一切經濟活動，是不會發現它有「自由」可言的。就是有，亦必極為有限。

不過，匪區現階段的「農村集市貿易」，共匪自己認為是它開放了的「自由市場」。就若干部份來看，確也有「部份的自由」。但共匪為什麼要這樣做？它的「自由」有什麼限度？今後那些所謂「自由市場」的發展趨勢如何？在本文內有提出分析與研判的必要。

二 農村集市貿易演變階段的分析

首先，我們先來瞭解共匪為什麼要開放「自由市場」，它是在情勢上迫不得已的。因為匪區自「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統制了商品交易而形成「獨佔市場」之後，原有的「自由市場」即已宣告崩毀。但在當時立即引起了社會商品流通的混亂，物資供求失調，許多小商品的生產開始萎縮，甚至停止。特別是「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商業」根據「城鄉分工結合商品分工」的原則實行分工以後，各自為政，許多單位為要完成其自己的計劃，屬於自己經營的地區就不許別人經營，自己分工經營的商品，也不許別人插手。結果都由於自己包不了，乃無法供應社會的需要。所以，不能不求助於「自由市場」的開放。

因此，從四十五年秋起在匪區又出現了所謂「自由市場」。但共匪明知這是很矛盾的，雖屬迫不得已，而由於情勢變更，仍隨時在演變之中。茲根據共匪發佈「命令」的資料，就「農村集市貿易」的演變經過，分為四個階段列述如下：

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偽國務院發佈「關於農村市場管理問題的指示」後，使自四十五年秋季以來在各地普遍試行的農村自由市場，有了「法令」的依據。據說這種「農村集市貿易」，仍然是以個體經濟為基礎的交換方式，並且認為在個體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之間，通過農村集市貿易能保持一定的聯繫；同時又認為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建立了領導地位，「農村集市貿易」也就成為社會主義經濟聯繫個體經濟的一種形式。它所規定的辦法計有：

(一) 凡統購商品如糧食、棉花、油料等繼續統購；凡「國營商業」或委託「供銷社」收購的農產品如烟、蔬、蔗、蠶絲、生豬等仍由「國營商業」或「供銷社」收購（筆者按：「供銷社」是「供銷合作社」的簡稱，是壟斷農村市場與控制農民生活的機構）。

(二) 農村集市可以放寬管理的商品，只是小土產一類。小土產中供不應求，目前無增產可能的，也暫時不准開放。

(三) 凡「國營商業」和「供銷社」統一收購的產品，保持平衡的收購價格；允許在自由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如果過去市價低了的，可以適當提高，但對市場價格應予嚴格管制。

依上規定，開放「自由市場」之後，已為共匪促成短時間的生產刺激，但同時也給予共匪「國營商業」帶來嚴重的矛盾。其情形是：

(一) 商品開放的界限不明。例如有的統購物資，在未依照共匪的限額完成統購任務時，已在自由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的，不但影響「國營商業」的統購工作，而且也影響共匪對物資的控制力量。故有些物資就發生了「內銷擠外銷」、「鄉村擠城市」、「手工業擠機器工業」等混亂的現象。

(二) 自由市場的價格波動甚大。例如有些供不應求的商品，其市價遠超過所掛的牌價。以致「國營商業」發生無貨可購，掌握不到貨源。

(三) 許多產品的購銷差價大。結果，有的「農業社」認為經營商業有利可圖，轉而經營商業，其範圍竟從小土產、日用百貨到「國營商業」統一收購的物資，無所不包。從而影響「國營商業」的收購業務。

(一) 試行的階段

共匪認為在試行開放自由市場的結果，並不理想。乃由偽國務院於六年八月九日發佈「關於由國家計劃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之農產品和其他物資不准進入自由市場的規定」。其要點計有：

(一) 凡屬「統購」農產品（即第一類物資包括糧食、棉花、油料）和收購的物資（即第二類物資包括烤烟、黃洋蔴、苧麻、大麻、甘藷、家蠶繭、土蠶絲、茶葉、生豬、羊毛、羊絨、牛皮、其他皮張、土糖、土紙、桐油、楠竹、棕片、生漆、核桃、杏仁、瓜子、栗子、重要木材、三十八種中藥、出口蘋果和柑橘、出口和供應大城市的水產品，廢銅、廢錫、廢鉛、廢鋼等）一律不准進入自由市場。

(二) 不屬上列「統購」、「收購」物資（即第三類物資包括鷄、鴨、鵝、鮮蛋、調味品及小宗土產品等），雖然可以在自由市場交易，惟當某一種產品「緊張」時，各地方政府有權宣佈為當地「收購」物資而取締買賣。

(三) 凡是不准進入自由市場的商品，一律禁止自由買賣。機關、企業不得派員在農村收買「統購」物資，農民持有多餘「統購」、「收購」產品，則必須售給委託商店。

上述規定，最大目的在於禁止「統購」及「收購」物資進入自由市場，以免影響「國營商業」的統（收）購業務及妨礙其掌握物資的進行。而准許在自由市場交易的物資（即第三類），如發生問題時，亦得取締其自由買賣。這是針對前一階段的缺點而加強管制貿易商品的措施。

(二) 關閉又開放的階段

共匪於四十七年隨着農村「人民公社」取消了「自留地」的經營和沒收農民僅有一點生產資料，並加緊勞動生產力剝削之後，因而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個體農民經濟，顯已完全瓦解，並被併吞為「社會主義集體所有制」的經濟了。當時農民的一切經濟活動，均已受到嚴格的限制，原以農村集市貿易姿態出現的自由市場，也會一度關閉。但到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偽國務院又發佈「關於組織農村集市貿易的指示」，對參加集市貿易的商品範圍，集市貿易市場內的價格問題，集市貿易市場的形式，參加集市貿易的對象，以及領導與管理等項問題，有更進一步的詳細規定。對商品範圍，較之過去或有放寬或有緊縮，茲摘列如下（其餘部份另章敘述）：

○以前不准在自由市場出售的第一、第二類物資，「人民公社」、「生產隊」在保證完成交售任務後的剩餘部份，可到「農村集市貿易」進行交易。

○以前准許進入自由市場的第三類物資，在開放「集市貿易市場」以後，則加以合同限制。此即凡是僞政權規定有交售任務，或者「人民公社」、「生產隊」社員與僞政權簽訂有合同的，須於合同規定的任務完成後剩餘部份，始可進入市場交易；無合同約束的零星商品，則可在集市出售。

○社員家庭和個人生產的副業產品、手工業產品，不論屬於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物資，於完成交售任務之後，可以到「農村集市」出售。

依上規定，所謂「放寬」，即於各類物資完成交售任務後的剩餘部份可到「農村集市」出售；所謂「緊縮」，即原已准許進入自由市場的第三類物資，受到僞政權的合同限制。但實際上通過「農村集市」的商品，主要是社員家庭副業和家庭手工業生產的零星細小商品而已。因為「人民公社」、「生產隊」所生產的第一、第二類物資，除繳交征收及統購數量外，所餘得以送到市場上出售的極為有限。故所謂「放寬」只是「有名無實」。況且那時「自留地」已經取消。

(四) 目前的階段

到了四十九年間，共匪經濟發生極大的危機，農村災荒遍地，各地商品供求時生脫節，尤以生活資料更為缺乏。匪僞政權不得不為允許農民經營家庭副業生產和發還一小塊的「自留地」。因此，「人民公社」社員經營家庭副業的範圍，除飼養牲畜或竹木手工業等以外，還有耕種由「公社」分配的自留地（按當時限定全體社員分配的自留地以不超過全社所有耕地面積百分之五為原則）。嗣於五十一年十月修正「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後，規定可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並可再撥飼料地或荒地。三種合計最高可佔生產隊耕地面積百分之十五）。同時，匪區各地的「農村集市貿易」也先後普遍的開放或恢復。共匪認為「農村集市貿易」是「打開農民倉庫的鑰匙」，是「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補充，又是「社會主義經濟的附屬物」。這是共匪為「人民公社」戰略退卻的一部份。首先匪黨中央於四九年

十一月發佈「關於農村工作緊急指示」中第九條說：「有領導有計劃地恢復農村集市，活躍農村經濟」。繼之於五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毛匪澤東在北平召開匪黨八屆九中全會時，鑑於農業危機嚴重，物資奇缺，青黃不接，商品供應困難，以及輕工業原料「緊張」等情勢，又有「全面」開放農村初級市場，以挽救餓絕境的決議。

可是，共匪這次開放「農村集市貿易」，就地區上言是「全面」，就商品言則「不是全面」的。而還是第三類物資的部分自由市場而已。其第一、第二類物資仍然要「完成交售任務」後還有剩餘的才能拿去交易。但由於如此，且當時遭到嚴重糧荒情況之下，其市場極為混亂。據當時匪報報導，各地匪幹竟不惜以「國家限制自由買賣的第一類、第二類物資，拿到市場上私相交易，並且抬高了售價」。河北、廣東、江西、湖北、綏遠等省相繼發現違反套購糧食運銷外地的情形；包頭有四百多名糧販被拘，北平查出三千多黑市商人，湖北僅在部份鄉村就拘禁了一千多投機商人，廣東僅高平、惠陽兩縣即查獲一千二百多黑市商販，其中有幹部，也有公社社員。由此，也可證明匪區人民企圖真正「自由市場」出現的熱烈。

在目前，匪區的「農村集市貿易」仍滯留在這一階段中。但由於共匪對「人民公社」實行部份退却及改進措施後，改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增加了社員「自留地」的面積，推行了「以副養農」的政策等種種結果，其在「農村集市」交易的商品數量，或較以往為多。

以上四個階段，係就「農村集市貿易」的商品範圍作為區分。由此可知這種所謂「自由市場」，最初僅限於「小土產」的交易；其次認為「商品開放」界限不明，乃又加以嚴格劃分；再次，為配合「人民公社」的管理和共匪征購物資已便於「控制」之後，又稍為放寬；及後即現階段，由於對「人民公社」的退却，雖其範圍不變，但交易數量却漸增加。

甘 地 與 現 代 印 度

吳俊才著

上中下三冊，凡百萬言，正中書局出版，定價新台幣一百四十二元，本所出版組可代售。